

【作文 365】惩错更扬善，依法亦顾情

韩凤娟 高中语文教师，热爱生活，爱好文学，率性洒脱，追随我心。

【作文题目】

阅读下面的材料，根据要求写作。

王女士的邻居张某年老，子女又不在身边，所以王女士经常帮其做一些家务，但有一天在帮其做午饭时不慎失火，烧毁了部分家具。张某的儿子赶回家后，以王女士过失侵害他人权益为由将其告上法庭，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五千元。事情传开以后，引起了人们的议论，有人批评张某的儿子只重利益，不看人情，认为他不应该将王女士告上法庭；有人则认为现在是法治社会，遇事时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利益十分正当；也有人说，法院应斟酌法律和人情，作出合乎世道人心的判决。

时代青年报社针对这一事件，正在举办以“情与法”为主题的征文活动，请你写一篇文章向报社投稿，谈谈你的感受和思考，署名一律为“董平”。

要求：结合材料，选好角度，确定立意，明确文体，自拟标题；不要套作，不得抄袭；不得泄露个人信息；不少于 800 字。

查看更多
作文解析
请扫码关注



命题说明：本题来自肇庆三模。查看更多作文解析请关注“新课标大语文”微信公众号。

【命题方向】

科学精神：理性思维 批判质疑

学会学习：勤于反思

实践创新：问题解决



【审题】

限制性：

1. 真实情境限制。题目的真实情境可分为问题描述和问题争议两部分。王女士帮助年老的邻居张某做家务，不慎失火，烧毁部分家具。张某的儿子依法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，这是问题描述部分；问题的争议是，王女士帮忙在前，张某的儿子该不该索赔，法院如

何判。考生正是要在此基础上谈自己对情与法的关系的认识。

2. 典型任务限制。典型任务的限制有三：①写作切入点的限制，“针对这一事件”，要求文章要就事论事，不可转换切入对象。②写作主题的限制，“情与法”主题征文，限定了写作要从“情与法”的关系的角度谈思考认识，考生要权衡“人情”“利益”“法治”，在“人情”和“法律”之间，兼顾社会公平。③“时代青年报社”，指出阅读对象主要为“当代青年”，写作时要站在当代青年的视野，认识要深刻。考生要化名为“董平”向报社投稿。

3. 价值判断限制。“情与法”，要辩证看待，明确“法律大于人情”“法外亦有人情”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等价值理念，不可简单论述王女士应该赔偿，或者是不该赔偿。就王女士帮邻居做饭，造成经济损失要不要赔偿的问题，应该认识到不管王女士的主观出发点是什么，客观事实是因为自己的过失引发的经济损失，从法理的角度理应赔偿；从人情的角度，王女士主观上不仅毫无恶意，反而是弘扬社会“尊老爱幼”“睦邻友好”的典型，客观上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是很严重，应酌情减少赔偿；从社会公平来看，惩错扬善，做好法律和人情之间的权衡，弘扬社会公平。

开放性：

1. 写作角度是开放的。考生可以站在王女士的角度分析“情与法”，在法律的范围内支持王女士；也可以站在邻居儿子的角度，谈在“法律”之外还有“人情”，不可只看到利益，不看“人情”；还可以站在弘扬社会

核心价值观的角度分析“情与法”的关系，法律的实质就是“惩恶扬善”，谈王女士的善举应得到弘扬，从法律从角度应保护“善举”，让更多的人敢于“见善勇为”“见善敢为”；还可以从法治时代，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无可厚非，王女士也可以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；综合来看，在“情与法”中，要兼顾社会公平……

2. 联想思考开放。王女士的行为可以让考生联想到“见义勇为”时如果造成了经济损失或者伤害，见义勇为者该不该赔偿或者受到惩罚，思考法律如何把握“惩恶扬善”的度，既伸张正义，又体现公平合理；还可以思考如何让“英雄”流血不流泪，如何建立友好公平的社会机制；还可以思考如何帮助“情有可悯”的人士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邻居儿子的行为，让考生可以联想到“空巢老人”养老的问题，以及养老时不见人影，“见利而现”的子女等社会现实。还可综合来看，思考在行善时，如何做到“目的正义”和“行为正义”的统一……

【解题】

本题为任务驱动型材料作文题，针对“王女士帮邻居做饭导致失火被索要赔偿”这一事件，引导考生关注现实，理性思考并解决现实问题。本题不仅考查考生的理性思维能力，还考查其的价值判断，引导青年一代思考怎样权衡“情与法”的关系。试题在培养考生思辨能力，提高其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的同时，很好地贯彻了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，引导考生深入思考“情与法”的关系，在倡导社会公平正义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【参考立意】

切题立意：

1. 情法兼顾，公平正义。
2. 犯错需赔偿，善心应弘扬。
3. 依法护权益，酌情判赔偿。
4. 依法维权，酌情处理。

.....

偏题立意：

1. 行善需谨慎。（题目要求是谈核心事件中的“情与法”，而非“行善”的注意事项。）
2. 索要赔偿太无情。（题目核心“情与法”，简单谈“索要赔偿无情”，忽视了邻居儿子的做法的合法性，价值判断不准确。）

.....

查看更多
作文解析
请扫码关
注。



【下水文】

惩错更扬善，依法亦顾情

王女士帮邻居做饭，不慎失火，给造成邻居经济损失，邻居的儿子要求赔偿，于法无可厚非。但我们要求赔偿的同时要考虑王女士的目的正义，肯定王女士的善举，不能让善心蒙尘。惩错更需扬善，提倡法治也要兼顾人情，这才是真正的公平正义。

法高于情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树立规则意识。

尽管王女士主观上是善意帮助邻居老人，但确实是由于自己不慎，造成了他人的经济损失。好心没办成好事，帮忙帮成倒忙，法律理应支持张先生儿子的合法合理诉求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不能因为目的正义就无视有害结果。“虽然我不赞同你说的话，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”，法治最让人敬畏的不单是捍卫受害者的正当权益，也捍卫那些作恶者的合法权益。法治的核心就是筑牢遵纪守法的理念，让人人都知法守法，牢树规则意识，敬畏法律神圣，社会才能和谐，家国才能平安。

法外亦有情，执法有温度，才能真正彰显公平正义。

在该事件中，仅看到王女士造成的经济损失，要求王女士赔偿，不肯定王女士的善心和她的付出，会带来负面的社会效应，不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曾经的“扶不扶”考验我们社会的道德机制，引发我们对信任危机的思考，但本质上还是由于我们法治的不健全。当我们用法制做到让英雄流血流汗不流泪，才能让更多心存善念的人，敢于行善。法律是实质是惩恶扬善，惩恶是底线，扬善是追求。让人民无后顾之忧的行善才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终极目标。只惩恶，不扬善，不是全面的公平正义。

依法护权益，酌情谈赔偿，兼顾法与情，体现社会公平正义。

我们从法理上支持张先生的赔偿诉求，但我们也考虑王女士的主观善意和已有的付出，对造成的损失主观恶意小，实质后果

不严重，主张在法官的协调下，权衡王女士付出的价值和她的经济损失，再决定赔付问题，体现法治和道德的公平，这才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。王女士经常帮邻居做饭，仅一次失误，就索要赔偿，会伤害她尊老爱幼、扶助弱小、睦邻友好之心。我们在法制范围内调查取证，依据王女士帮助做家务的时间，结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以及保姆或者小时工的行业服务标准，对王女士的善行做出公平合理的估价，来与造成的经济损失相权衡，让张先生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，也王女士的善行也得到弘扬。

法律无情，人有情。社会主义法治，要做到惩恶更扬善，依法也顾情，才能真正实现公平正义。